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22〕32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宜春祺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宜春祺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宜春祺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，第97号令修改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宜春祺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宜春祺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

曾香春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360900020007)、陆东敏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360900150002)。

三、宜春祺源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首席合伙人为曾香春。

四、宜春祺源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业务范围是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代理记账;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;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。

此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财政部会计司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3日印发
